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7 日桃教體字第 113001722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班別：體育班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七年級 1 班，正取國中棒球 15 名、羽球 8 名、田徑 7 名。

七升八年級棒球 5 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公私立國民(中)小學畢(肄)業生，凡具棒球、羽球、田徑等專長者，持在學證明書，均可報考【凡設籍本市者，不受學區之限制；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，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始准報到就讀】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四時止(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)。

六、報名地點：光明國中學務處(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光明路一段 123 號，電話：03-3114355 分機 312，承辦人：胡組長)，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：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親自或委託報名(應立委託書)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(一) 填寫報名表(需蓋家長印章)。

(二)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(三) 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。

(四)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。

(五)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。

(六) 免繳報名費。

(七) 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。

(八) 報考棒球專長者(需住宿)，繳交自傳一份(150~300 字以內)，於報名同時繳交。

八、甄試日期：於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，就各甄選項目測驗之(應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)。

九、甄試地點：光明國中活動中心及操場【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】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基本體能測驗 30%

1、80 公尺 20%：採計時方式。

2、800 公尺 10%：採計時方式。

(二) 專長項目測驗 70%

1、棒球：壘球定點擲遠 15%、基本打擊 25%、基本傳接球 30%。

2、羽球：單打(循環對抗) 40%、雙打(循環對抗) 30%。

3、田徑：壘球定點擲遠 30%、立定跳遠 40%。

十一、放榜：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，請逕至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gmjh.tyc.edu.tw/>查詢錄取榜單。

十二、複查：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3 年 4 月 13 日(星期六)下午 4 時前，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複查。

- 十三、報到：錄取者於 113 年 4 月 14 日(星期日)12 時前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體育班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，擇日召開二召。
- 十四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，不予成班規定如下：
- (一)每年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，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。
 - (二)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，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。
- 十五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校方應與家長充分溝通，尊重家長意願，積極協助其轉班或轉學。
- 十六、本簡章經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甄選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，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 (日) _____

(手機) 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桃園市立
光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甄選報名，特委託
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輔導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		術科報考項目					請 正 貼 面 二 半 吋 身 脫 照 帽 片
身高 (公分)				體重 (公斤)			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	月	日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特殊身分 (原住民)	☐ 是 ☐ 否		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			(夜)			(手機)		
畢業學校	市(縣)			國小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			關係		職業		電話	(H) (O)
考生親自簽名 (含家長)	本人報名參加本項考試，嗣後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不實，願自動放棄權利，特此具結。 考 生 簽 名： 家長親自簽名：								
繳驗證件	☐ 身份證或戶口名簿查驗 ☐ 運動績優成績或參賽證明(無則免交) ☐ 在學證明書 ☐ 照片一式 2 張 (背面請填寫姓名) ☐ 健康聲明切結書 ☐ 報考棒球專長者，繳交自傳一份 (300 字以內)								
以上各欄請詳細填寫，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。									
報名程序				審查證件				簽章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時，一律採現場報名。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黑框內各欄學生請勿填寫。照片黏貼請勿出格，若太大請自行裁剪。
- 二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 日 (星期三) 每日上午 8 時至 16 時止。
- 三、報名地點於本校體育組。報名請檢附報名表，備齊相關證件 (含繳驗國民身分證或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畢業證書，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照片 2 張，資料不齊者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查詢電話：(03) 311-4355#312 體育組 網址：<https://www.gmjh.tyc.edu.tw/>。
- 五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，如有發生任何意外，本校概不負責。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甄選成績單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：

科目 分數	甄選成績		
	基本體能 30%	專長項目 70%	甄 選 結 果
分數			☐ 錄取 ☐ 未錄取
總分			
審核人	簽章		登錄人 簽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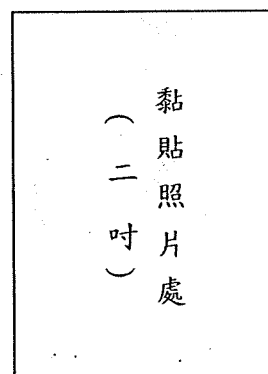
甄試時間表

日期	時間	科目	監考 簽章	備 註
四月十三日 (星期六)	08:30 / 09:00	基本體能測驗 (一)		
	09:00 / 11:00	專長項目測驗		
	11:00 / 12:00	基本體能測驗 (二)		

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甄選

甄試證 (新生)



准考證編號：

姓 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報名項目：

113 年 月 日 填發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及插班生
入學報到，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113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、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

日期	項目	備註
113. 1. 30(二)-2. 23(五)	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	
核定公告日-113. 4. 3(三)	術科測驗報名	
113. 4. 13(六)	術科測驗	
113. 4. 13(六)下午 3 時前	放榜	
113. 4. 13(六)下午 4 時前	成績複查	
113. 4. 14(日)	國中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19(五)前	國小錄取生報到	
113. 4. 22(一)	開始續招	
113. 7. 12(五)	續招截止	
113. 7. 19(五)前	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	